**天津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度**

**网上办税系统CA认证技术服务方案**

项 目 名 称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度网上办税系统CA认证技术服务

编 制 单 位 天津市地税局

编 制 日 期 2018年1月17日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3](#_Toc503948800)

[**二、建设目标** 4](#_Toc503948801)

[**三、建设依据** 4](#_Toc503948802)

[**四、需求分析** 4](#_Toc503948803)

[**五、服务要求** 5](#_Toc503948804)

[**六、技术要求** 6](#_Toc503948805)

[**七、资质要求** 6](#_Toc503948806)

[**八、法律责任及保密要求** 11](#_Toc503948807)

[**九、商务要求** 11](#_Toc503948808)

[**十、项目投资** 12](#_Toc503948809)

[**十一、效益分析** 12](#_Toc503948810)

**一、****项目简介**

根据我局关于减轻纳税人报税成本和负担以及市政府对《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第三方认证的请示》的批复，我局针对网上报税系统提出购买CA服务需求，包括CA认证服务和提供数字证书介质等内容。

随着财税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和全社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网上申报等各种网上财税服务方式逐步为广大纳税人所接受。自2005年开始，我市地税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纳税申报和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截至目前，企业纳税户已超过40万户，且每年以6万户的规模增长。同时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执收单位也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用户规模约为4000户。

为保证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天津市数字证书认证应用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04〕1号）要求，网上纳税企业必须使用国家保密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合法的数字认证安全证书,以确保纳税人远程网络电子纳税行为的安全。2015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维护和谐的征纳关系，经报请市政府批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提供免费CA认证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市地税局部门预算。我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取得CA认证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公司，并签订一年期合同，单个数字证书介质价格为27元，一年维护服务价格为35元。2016年，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采〔2014〕27号）规定，我局与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公司按原采购价格办理了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2017年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取得CA认证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公司，并签订一年期合同，单个数字证书介质价格为26.5元，一年维护服务价格为32.5元。2018年合同即将到期，我局需重新采购。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为纳税人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防护，保证纳税人网上报税的过程安全、形式合法，并能得到足够的客户服务。

**三、建设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天津市数字证书认证应用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04〕1号）要求，网上纳税企业必须使用国家保密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合法的数字认证安全证书,以确保纳税人远程网络电子纳税行为的安全。

**四、需求分析**

本服务方案旨在为天津市地税局网上办税业务提供规范、标准、细致、全面、便捷、稳定、安全的CA认证技术服务，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目前提供天津市地税局网上办税系统CA认证技术服务的固定业务办理场所数量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其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只有根据业务规模的需要进一步增加CA认证技术服务现场办理场所、扩充服务人员、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能力，才能够为纳税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保障。

由于天津市地税局网上办税业务CA认证技术服务对象多、数量大，同时CA认证技术服务又是网上办税不可或缺的一环，这就要求投标方不仅要为天津市地税局提供可靠且稳定的CA认证技术服务，同时也要保证整个网上办税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发生业务中断。

CA认证服务通过保障网络身份真实、网络行为可溯和数据电文可靠，为维护权益、追究责任、履行义务提供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持，是构建可信网上办税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随着天津市地税局网上办税应用的普及与快速发展，CA认证服务对构建可信网上办税环境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五、服务要求**

1、日常现场服务

供应商应每周五个工作日为全市23个办税服务厅指定一一对应的至少23个固定业务受理点，固定业务受理点不得随意变更，以地税分局办税服务厅对外办公时间为准为纳税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证书办理及更新等服务。

2、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固定的联系电话及全年7 X 24小时电话接听服务，解答纳税人有关CA证书的技术问题，及时予以答复。

3、12366现场技术支持

指派专人常驻天津地税纳税服务局处理CA认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

4、为避免纳税人奔波往返，供应商要提供可行性方案，在沿用为纳税人免费发放的CA介质前提下，采取技术手段平滑过渡，保障纳税人足不出户使用CA证书办理涉税事宜。

5、为确保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能力，公司注册在天津或周边地区或在天津地区有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为佳。在天津地区有电子认证服务案例。

**六、技术要求**

（一）数字证书

1. 权威、公正、合法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提供专用、独立的二级子CA和RA系统，甲方拥有对二级子CA和RA系统的检查审计权限；
2. 支持签名算法：Sha1WithRSA、SM3WithSM2；
3. 能够按照用户要求进行相关应用接口开发。

（二）数字证书介质

1. 国内主流品牌，在财税等部委级单位广泛使用；
2. 必须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密码算法或直接使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的密码产品；
3. 无驱无软key，自动安装驱动程序；
4. 芯片内部处理器：32位cpu，不小于128k存储空间；
5. 内置算法：支持SSF33、SM1、SM2（256位）、SM3、SM4、RSA1024/2048、DES、3DES、SHA-1等标准算法；
6. 证书和标准：X.509v3、ISO/IEC7816-1/2/3/4/5/6、PKCS#11、CSP2.0等；
7.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2000/XP/Server 2003/Vista/Win7、Win8、Win10、Linux、Mac OS、iOS、Android等操作系统下各浏览器，并可根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的要求，提供其他操作系统下的软件；
8. 芯片内部操作系统：自主知识产权；
9. 接口类型：USB 2.0；
10. 兼容要求：兼容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现有网上办税系统采用的密码算法，介质能够在现有网上办税系统直接使用，无需再另行开发；
11. 要求提供各个操作系统下的“CA驱动源代码、支持C语言、Java语言的开发库及源代码”，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有无限使用权、二次开发修改权；
12. 提供能够支持IOS、Android等系统的数字证书介质。

（三）负载均衡设备

要求配置四台负载均衡设备供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免费使用，用于网上报税系统CA证书认证，并分别部署于生产中心及数据中心。

设备技术参数如下表：

| **指标项**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性能参数** |  |  |
| 网络接口 | 实配1/10G光口≥8个，1G电口≥8个，预留40G接口扩容能力 |  |
| CPU | ≥6核 |  |
| 内存 | ≥32GB |  |
| 存储介质 | ≥60GB SSD固态硬盘 |  |
| 冗余设计 | 模块化电源、风扇冗余设计，且可以热插拔 |  |
| 吞吐量 | L4/L7吞吐量≥40Gbps |  |
| 最大并发连接 | 最大并发连接≥100M |  |
| 四层处理能力 | L4 CPS≥2M |  |
| 七层处理能力 | L7 CPS≥500K |  |
| SSL吞吐量 | SSL吞吐量≥20Gbps |  |
| SSL处理能力 | SSL RSA（1K，2K） CPS≥80K | 支持双向https认证，对无CA用户或认证失败用户，可显示友好提示或显示指定页面 |
| **功能参数：** |  |  |
| 负载均衡功能 | 同一逻辑设备配置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 |  |
| 服务器负载均衡 | 配置L4-L7服务器负载均衡；可以动态调节服务器负载。 |  |
| 健康检查 | 配置L3-L7服务器健康检查方法，支持基于脚本的健康检查方法。 |  |
| 会话保持机制 | 配置源/目的地址、Cookie、Header、URL、SSL Session ID、用户自定义脚本等多种会话保持方式。 |  |
| 流量灵活控制 | 提供基于编程语言的自定义流量控制方法，实现灵活的流量处理手段。 |  |
| 针对应用的加速和优化 | 配置TCP连接复用、HTTP缓存、URL 重写、HTTP头部插入/修改/删除等功能。 |  |
| 应用安全 | 配置DNS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DDoS防护等安全功能。 |  |
| 运维管理 | 配置Telnet/SSH/HTTP/HTTPS等多种协议方式进行管理，提供中文管理界面。 |  |

（四）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1. 要求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系统联调、测试，并完成系统部署；
2. 要求所提供设备必须为新出厂设备，并在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至少免费使用六年，期间负责原厂质保、原厂维保、原厂系统升级服务等；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设备使用期满归还前要进行销毁处理;
4. 所提供设备均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厂商License授权声明；
5. 所提供设备均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6. 所有应答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备

**七、资质要求**

1、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3、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4、外省市CA机构需在中标后提供向天津市密码管理局报备的书面证明材料。

5、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近3年内至少拥有10万以上级证书量的成功案例。

6、供应商注册资金在5000万以上、营业额近两年在行业内居前列为佳。

7、供应商最好具备GB/T19000系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证书。

8、供应商最好具备USB-Key和数字证书系统自主知识产权及 HTTPS加密通道专利。通过WebTrust安全审计认证。

（“＊”号为实质性条件）

**八、法律责任及保密要求**

1、中标CA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的CA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承接现CA机构业务，并承续法律责任。

3、中标CA机构需与证书持有人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中标CA机构要妥善保管证书持有人提供的制证信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从事天津市电子政务以外的用途，如出现信息外泄，中标CA机构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中标CA机构自愿接受《信息保密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

**九、商务要求**

1、中标CA机构应于中标后2个月内，开发完成并通过CA证书的更新测试。

2、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后按天津市财政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

3、费用结算按照中标单价（介质费、服务费）与实际办理CA数量据实结算，原则上每个服务年度总费用不超过1500万元。如遇特殊原因，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结算。

4、中标CA机构不具有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资质后，合同自行无效。

5、合同期满，CA机构保证做好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顺利移交。

6、CA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股本结构，以及可能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我局有具有事先知情权。

**十、项目投资**

该项目单个数字证书1年服务费价格20元，单个数字证书1年现场维护服务费价格12.5元，单个数字证书介质26.5元。41.3万户网上办税纳税人，预计年新增6万的纳税人。证书费用单价维持原采购价格测算，本项目投资概算每个服务年度1500万元，项目预算共计三年4500万元。

**十一、效益分析**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指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因此，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信息化的深入和普及必须有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作为重要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正是构建网络信任体系，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必要措施。国家高度重视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的建设及发展，《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和《关于网络信任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11号）都指出需要统筹规划网络信任体系，建立网络信任的协调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特别是2005年4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从而从法律上保障了网上业务开展的安全，为推进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税总局在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创新税收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的驱动策略，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转变税收服务管理方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结合实际创新、提高，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探索道路。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务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点，税务信息化是政府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开展网上办税是政府电子政务的重要工作内容。降低征税成本、杜绝税源流失、方便企业纳税一直是税务部门工作的主要目标。根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天津市地税局”）关于减轻纳税人报税成本和负担以及市政府对《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第三方认证的请示》的批复，天津市地税局针对网上报税系统提出购买CA服务的需求，包括数字证书介质及证书升级等技术服务内容，免费为纳税人提供CA认证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为天津市企业提供良好的政府公信力服务。